

附件

《“太湖教育优才”引育实施办法》选摘

第二章 中小学校人才引育对象

第五条 支持我市中小学校引进、培育五类教育人才。第一类为名家人才，第二类为专家人才，第三类为杰出人才，第四类为优秀人才，第五类为青年人才。

第六条 名家人才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领先、工作业绩特别显著，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教育名家。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 （二）全国著名校长（仅限引进）；
- （三）国家级教学名师；
- （四）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五）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七条 专家人才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工作业绩显著，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专家。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
- （二）全国知名校长（仅限引进）；
- （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四)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五) 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六)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专家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八条 杰出人才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
平省内一流、市内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并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的教育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一)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

(二)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三) 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四) 省级知名校长（仅限引进）；

(五) 地级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六)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七)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金牌教练、全
国职业技能竞赛金牌教练等具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才；

(八)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杰出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

第九条 优秀人才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
平较高、工作业绩优秀，并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优秀校
长。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一)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

(二) 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人选；

- (三) 地级市名教师；
- (四) 地级市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 (五) 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 (六) 正高级专业人才、42 周岁以下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人才；
- (七)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条 青年人才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
平良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对象：

- (一) 40 周岁以下的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 (二) 35 周岁以下的地市级教学能手、县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最高奖项获得者；
- (三) 35 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
- (四) 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四章 中小学校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对全市中小学校从无锡市以外（应届毕业生不限，下同）引进的人才，签订五年服务协议，以本人名义在锡购买首套住房并经认定的，给予相应标准的购房补贴。

- (一) 名家人才每人最高 300 万元；
- (二) 专家人才每人最高 150 万元；

(三) 杰出人才每人最高 100 万元；

(四) 优秀人才每人最高 50 万元；

(五) 青年人才中第一类每人最高 30 万元，第二、第三类每人最高 20 万元。

购房补贴应在引进五年内提出申请，购房总价不低于申请的补贴金额（以相关税费发票为准），如低于补贴金额，按实际价格发放。购房补贴发放以取得房地产权证和相关税费发票为依据，30 万元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30 万元以上的按 40%、30%、10%、10%、10% 的比例在申请后分五年发放。服务协议期间离开本市的，须退回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对全市中小学校从无锡市以外引进的青年人才中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人才公寓，如不入住人才公寓，给予累计两年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参照“锡引”工程相关政策执行。申请人如已经申领购房补贴或入住人才公寓，则不再领取租房补贴。

第十七条 对全市中小学校从无锡市以外引进的人才在锡工作前 3 年提供每年不超过 0.5 万元的学习成长基金，用于购买图书、学习科研类平台会员，参加市内文化、体育、艺术等场所的培训学习等。

第十八条 对全市中小学校从无锡市以外引进的青年人才中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单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及以上，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参照“锡引”工程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对应邀来无锡市参加教师招聘面试的外地高校在校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城际间交通补贴、一次性住宿补贴、一次性用餐补贴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对全市中小学校各类教育人才（不含教学成果奖核心成员、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得者、金牌教练），给予人才津补贴。

（一）名家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5 万元；

（二）专家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

（三）杰出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

（四）优秀人才中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人选、正高级专业人才每人每年 6 万元，其他类别每人每年 3.5 万元；

（五）青年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其中应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在锡工作前 3 年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

各类人才津补贴均为最高标准，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发放。市外引进的人才（不含教学成果奖核心成员、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得者、金牌教练）引进满一年后进行考核，相应人才津补贴所需经费在绩效总量之外单列。对于各类培养对象，从培养期结束下月起，停止发放人才津补贴。各类人才从所在单位离职（含任期结束）或退休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人才津补贴。

第二十二条 为各类引进教育人才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允许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用于引进教

育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创业导师。

第二十三条 实施青年人才专项扶持计划，在人才培养、荣誉评选中支持青年人才原则上不低于一定比例，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破格申报学术荣誉，博士研究生试用期内执行转正定级工资。依托“锡教名师”培养工程，成立博士工作站、青年优才成长营，学科带头人后备团，健全青年人才全周期培养制度。

第六章 人才认定

第二十六条 市外引进中小学教育人才采用评审方式认定：由用人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名家人才和专家人才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无锡市教育局，由无锡市教育局审核认定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杰出人才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无锡市教育局审核认定；优秀人才、青年人才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评审认定，报无锡市教育局备案。名家人才中第（二）类、专家人才中第（二）类、杰出人才中第（四）类认定细则另行制定。各类人才中“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须经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认定后确定。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健全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教育人才引育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对教育人才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建立健全教育人才信息数据库，完善教育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强化人才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为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人才引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目标任务，充分展示教育人才引育成果，在全市营造尊重人才、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一条 各类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追缴相关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一）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
- （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四）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